

海外名师项目申报要求及流程

申报要求：

1.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五）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六）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七）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2. 申请本项目的**高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

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该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国际上前十位代表人物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六）能够联合至少 1 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3. 每校限申报 1 个海外名师项目，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 1 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 60 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 10 天；
4.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 5 年；
5.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申报海外名师项目的一般流程：



（一）高校应当于规定时限前提交《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和学校报送公文。

(二) 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申请表要求所附三封推荐信中,应当包含至少一封来自国外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至少一封来自国内本校以外的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

(三) 在评审工作中,教育部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参考各校已获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最终结果,并视需要咨询专家、驻外使领馆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四) 获准立项的高校应当根据报送“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教育部将根据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高校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

具体信息请查询本年度《海外名师项目指南》或登录教育部主页：<http://www.moe.edu.cn> 进行了解。